2024 经济法基础

8.2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特征: 特定性、法 劳动关系与 定性、地位不同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 的适用范围 原则: 合法、公平、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诚信 订立的主体 劳动合同 劳动关系建立的时间 的订立 订立的形式 合同的效力 必备条款: 主体、期限、 内容、地点、时间、休 劳动合 息、休假、报酬、社保、 同的主 保护、其他 要内容 可备条款: 试用期、 服务期、商业秘密、 竞业限制 劳动合同的

南京畅教畅学

履行和变更

劳动合同 法律制度

解除 终止 劳动合同的 解除和终止 限制 经济补偿 法律后果 集体合同 劳务派遣 解决方法 劳动调解 劳动争议 的解决 劳动仲裁 劳动诉讼 用人单位的责任 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的责任 法的法律责任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基本养老保险的含义

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与来源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的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享受条件 职工基本养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 老保险待遇 丧葬补助金和遗嘱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享受条件与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的含义

抚恤金 病残津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的覆盖范围

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单位缴费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来源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持续制度 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费的缴纳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期的期限

医疗期的计算方法 医疗期内的待遇

职工基本医疗 费用的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不支付的 医疗费用

医疗期

基本 养老 保险

> 社会保 险法律 制度

基本 医疗 保险

工伤保险的含义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视同工伤的情形 工伤认定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工伤认定与劳动 工伤医疗待遇 辅助器具装配 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待遇 伤残待遇 工亡待遇 工伤保险 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待遇负担 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 特别规定 失业保险的含义

失业 保险

社会保

险费应

缴与管

理

违反社会

保险法律

制度的责

任

工伤

保险

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失业保险待遇

停止享受失业保 险待遇的情形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失业保险待遇的享受条件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 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 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骗保行为的法律责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社会保险费服务机构等机构的法律责任

(一) 社会保险概述★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依法建立的,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筹集资金、建立基金,使个人在年老(退休)、患病、工伤(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二) 基本养老保险 ★★★



1.基本养老保险的含义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 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因年老而退出劳动领域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 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体系中最重要、实施最广泛的一 项制度。

2.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种类	对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包括: 所有类型的企业及其职工(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其养老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注: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的非在校学生;非公务员;非职工

注: 除 "公务员"和 "在校生"以外与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相同,在校学生 南河通过学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

3.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和来源

组成	具体规定
单位缴费	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个人缴费	记入"个人"账户 注: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有例1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 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死亡可继承
政府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

注: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同医疗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4.缴费计算

(1) 计算公式 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本人月缴费工资×缴费比例

(2) 缴费比例

①单位: 16%

②个人: 8%

- (3) 工资基数
- ①一般情况: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职工第一年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 ②特殊情况
- ●过低。低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
- 注: 区别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金计算, 计算经济补偿金工资基数的 底线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过高。高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作为缴费基数。

(4)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

①缴费基数:允许缴费人在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至300%"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②比例: 20%(其中的8%记入个人账户, 12%计入统筹账户)

5.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1) 年龄条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年龄条件,见下表

适用范围	性别	退休年龄
一般情况	男	60
	女	50
	女干部	55
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男	55
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	女	45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	男	50
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女	45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6.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1) 基本养老保险金 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按月支付。
- (2)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 ①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
- 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一。
- ③参保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 (3) 病残津贴

参保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老侯提示 "因工致残"的,在评定伤残等级后可以领取"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三) 基本医疗保险 ★★★

1.基本医疗保险的含义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参保人因患 病或意外伤害而就医诊疗,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一定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制度。

2.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

种类	对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注:包括公务员	其他与基本养老保险的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包括学生	覆盖范围一致

第二节

3.保险费的缴纳

- (1) 单位缴费职工工资总额的6%。
 - (2) 个人账户资金来源
- ①个人缴费:本人工资收入的2%。
- ②单位缴费划入:单位缴费的30%。
 - (3) 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纳
- ①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②未达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 ③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没有全国统一的规定",由各统筹地区根据本地情况确定。

4.职工基本医疗费用的结算

(1) 享受条件——定点、定围

①参保人员必须到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或"定点"零售药 店购买药品。

②参保人员在看病就医过程中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必须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范围和给付标准。

注:"急诊、抢救"除外。

(2) 支付标准

①支付"区间":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10%(起付线)~年平均工资6倍(封顶线)。

②支付比例: 90%。

注: 自付费部分由四块组成:

- ●起付线以下的部分;
- ●区间内自己负担的比例部分;
- ●封顶线以上的部分;
- ●非"定点""定围"部分。

5.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支付的医疗费用

-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 在境外就医的

注: 医疗费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然后向第三人追偿。

6.医疗期

(1) 概念 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但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期间。

注:停工留薪期:因工负伤。

(2) 医疗期期间——由"累计工作年限"和"本单位工作年限"同时决定

医疗期期间,见下表

累计工作年(年)	本单位工作年限 (年)	享受医疗期 (月)	累计	计算期 (月)
Y < 10	X < 5	3	6	医疗期×2
	X≥5	6	12	
\\\\	X < 5	6	12	
	5≤X<10	9	15	7 → ₩□ . <i>C</i>
Y≥10	10≤X < 15	12	18	医疗期+6
	15≤X < 20	18	24	
	X≥20	24	30	

注: 医疗期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

(3) 医疗期待遇

- ①医疗期内工资标准最低为"当地最低工资的80%"。
- ②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除非满足用人单位"随时通知"解除的相关条件。
- ③医疗期内合同期满,合同必须延续至医疗期满,职工在此期间仍然享受医疗期内待遇。
- ④对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或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按经济补偿规定给予其经济补偿。 自的期限

(四) 工伤保险 ★★★

1.工伤保险的含义: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职业工作中或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遇意外伤害或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能够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

2.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1) 缴纳方: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 职工不缴纳。

注: 社会保险中只有"工伤保险"仅由用人单位缴纳。

注: 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 用人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3) 缴费基数: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3.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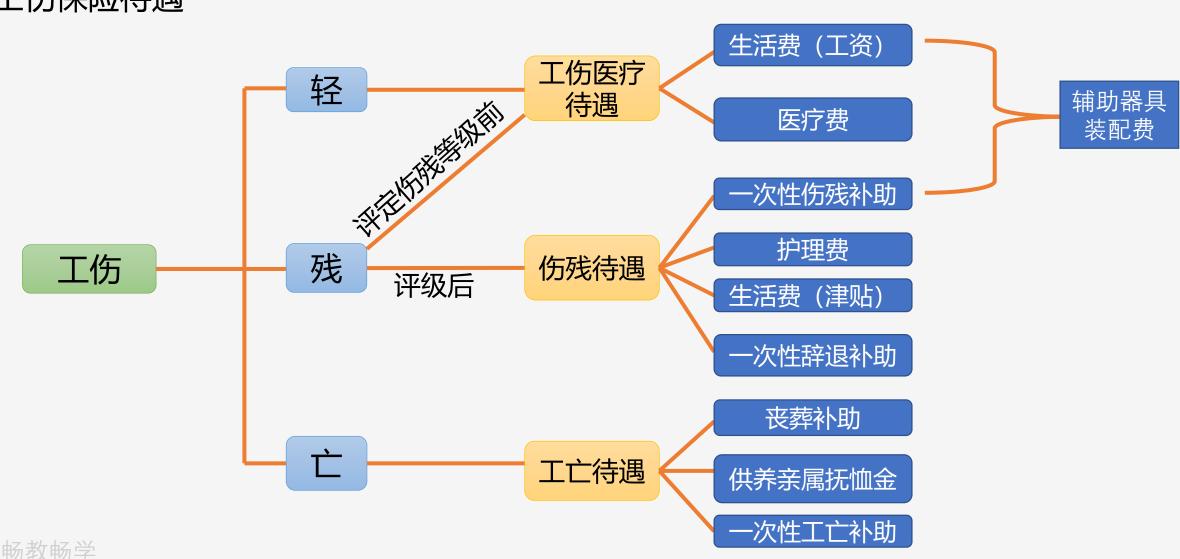
是否认定	判定	具体内容
应当认定	与作 直接 因关系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④患职业病; ⑤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视同工伤	与 作 间 接 果 系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②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③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 旧伤复发
不认定工伤	自找	①故意犯罪;②醉酒或者吸毒;③自残或者老自杀

劳动能力鉴定

- ①劳动功能障碍分十个伤残等级,最重为一级;
- ②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
- ③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 复查鉴定。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工伤保险待遇



(1) 工伤医疗待遇

- 變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
- ①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 ②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 ③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延长期不超过12个月;
- ④评定伤残等级后,停止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转为享受伤残待遇; 的,
- ⑤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 (2)其他工伤医疗待遇: 医疗费用; 住院伙食补助、交通食宿费; 康复性治疗费。
- 注: 工伤职工治疗 "非工伤" 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3) 辅助器具装配。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 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 险基金支付。

- (4) 伤残待遇
- ①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②生活护理费。

注: 评定伤残等级前由用人单位支付, 评定伤残等级后由工伤保险支付。

(5)伤残津贴。

伤残等级	伤残津贴
1~4级	工伤保险支付
5、6级	用人单位支付
7~10级	无

(6)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 工亡待遇

前提条件: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原因导致死亡。

- ①丧葬补助金:6个月工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②供养亲属抚恤金;
- ③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7.工伤保险待遇负担

- (1)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①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②住院伙食补助费;
- ③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④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⑤生活不能自理的,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⑦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⑧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⑨劳动能力鉴定费。

- (2)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 ①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 ②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③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特别规定

- (1) 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①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②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③拒绝治疗的。
 - (2) 工伤职工退休

因工致残享受伤残津贴的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改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鉴定为1~4级伤残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3) 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由用人单 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追偿。

(4) 第三人原因: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五) 失业保险 ★★★

1.失业保险的含义:

失业是指处于法定劳动年龄阶段的劳动者,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但却没有劳动岗位的一种状态。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保障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并通过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措施促、进其再就业的社会保险制度。

- 2.保险费的缴纳
 - (1) 单位费率: 1%
 - (2) 个人费率: 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 <mark>注:</mark>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

- 3.失业保险待遇
 - (1) 享受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 ①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
- 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具体情形可通过常识判定)。
- ③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注: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2) 单位备案及个人申请

①用人单位应当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报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备案。

②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4) 领取期限

缴费期限 (年)	领取期限 (月)
1≤X < 5	12
5≤X<10	18
X≥10	24

(5) 扩围政策

适用情形		具体政策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 未就业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	继续发放失业保险 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其他参保失业人员	发放失业补助金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		发放临时生活补助

- (6) 发放标准 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7) 失业保险待遇
- ①失业保险金。
- ②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注: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③死亡补助。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向遗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和抚恤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 ④职业介绍与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8) 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①重新就业的;
- ②应征服兵役的;
- ③移居境外的;
- ④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⑤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⑥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培训的;
- ⑦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六) 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 ★★

- 1.社保登记
 - (1)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
- ①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多证合一)。
- ② "企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2)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 ①职工: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社保登记。
- ②灵活就业人员: 自行向社保经办机构申办。

2.社会保险费缴纳

缴费者	缴费方法
单位	自行申报、足额缴纳,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减缓、减免
职工	由单位代扣代缴,并"按月"告知本人。 注: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灵活就业人员	自行缴纳

3.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胀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合并编制外,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 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 补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 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
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

第二节

第二节

(七) 违反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 1.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①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③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由<mark>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mark>;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骗保行为的法律责任

- ①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 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 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等机构的法律责任
-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①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②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③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 ④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⑤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节

- (2)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3) 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4)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6) 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例题:根据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征缴范围的有(ABCD)。

- A.国有企业及其职工
- B.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 C.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
- D.城镇私营企业及其职工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